

雷山县人民医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论
证
报
告

采购人：雷山县人民医院

2024年5月13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论证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采购单位（盖章）	雷山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背景	雷山县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于 2014 年建设，承建单位：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至今已 10 年左右，期间由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复一年为系统保驾护航，持续提供运维服务保证系统平稳运行，同时结合医院发展需求，在信息系统方面提供各项专业技术服务支持，助力医院整体发展。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雷山县人民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由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系统的唯一性，专业性、独特性等因素，只有原厂即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能提供各项专业技术服务和运维服务，保证医院中联信息管理系统的正常使用，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中联信息管理系统在全国区域内唯一开发商，具有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肖仕根	职称：网络工程师
	工作单位：雷山县人民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雷山县人民医院使用的核心信息系统由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拥有此信息系统的知识产权及软件源代码，源代码及其应用不对外开放，第三方机构无权对其代码和应用软件的模型结构进行解读、修正和升级。只有此软件商能够提供有效的维护和服务。 为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杜绝因系统故障造成的医疗风险，由原服务商提供服务，可保证系统运行的兼容性、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能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来源具有唯一性，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肖仕根 日期：2024.5.1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刘超群	职称：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璧县人民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软件供应商对本院信息系统架构和业务流程有深入的了解，熟悉医院现有的业务流程、业务数据库模型、数据流等，有助于提供更高质、更针对性的维护服务。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刘超群 日期：2020.5.1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王彬	职称：主治医师
	工作单位：重山区人民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为了保证各系统正常、高效运行，杜绝因系统故障造成的医疗风险，由原服务公司继续对现有医院信息系统的扩展服务，可保证系统运行的兼容性、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故明确提供的系统或服务应由单一来源具有唯一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王彬 日期：2024年5月13日	